

再審申請人 都○○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府訴字第 100090548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及其配偶徐○○均設籍本市大安區，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1 日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其等長女都○○（99 年 1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臺北市○○區公所審認再審申請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0492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及其配偶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提出申復，經臺北市○○區公所以 100 年 3 月 21 日

北市安社字第 10031033300 號函復其等 2 人，仍維持原核定。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5 月 25 日府訴字第 10009054800 號訴願決定：「訴

願駁回。」上開訴願決定書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0 年 6 月 3 日第 1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為由，乃以 100 年 6 月 29 日府訴再字第 100090684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本府 100 年 5 月 25 日府訴字第 10009054800 號訴願決定，於 100 年 8 月 11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有關法令研擬及解釋係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職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於訴願答辯書對發給辦法條文之解釋，係屬無權之行為，市政府誤信該區公所對上開發給辦法之解釋，而作成不適當之訴願決定，符合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規定申請再審之要件。

三、查本案經本府以 100 年 5 月 25 日府訴字第 10009054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

由四略謂：「……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本市育兒津貼者，應符合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至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未滿 1 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得不受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衡其目的係保障未滿 1 歲新生兒童之權益，無

須待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始符合申領育兒津貼之資格。惟申請人（即兒童之父母）仍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書業已敘明訴願駁回理由，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